

河南技师学院 2026 年数控加工类实训教学
设备更新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19



BALANCE BIDDING

天平招标

采 购 人：河 南 技 师 学 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

 1. 总则17

 2. 招标文件18

 3. 投标文件19

 4. 投标21

 5. 开标21

 6. 资格审查及评标22

 7. 合同授予22

 8. 废标和重新招标23

 9. 纪律和监督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27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29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9

第七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43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43

 （二）技术参数要求4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一、投标函55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6

 三、开标一览表58

 四、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59

 五、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60

 六、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如有） 61

 七、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如有） 62

八、技术偏离表	63
九、商务条款偏差表	64
十、服务承诺	65
十一、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66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67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0
十四、投标承诺函	71
十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递交资料	72
十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78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技师学院 2026 年数控加工类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http://hnsggzyjy.henan.gov.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19
- 2、项目名称：河南技师学院 2026 年数控加工类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1297-1	河南技师学院 2026 年数控加工类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包 1	1800000	1800000
2	豫政采 (2)20261297-2	河南技师学院 2026 年数控加工类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包 2	3200000	32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技师学院 2026 年数控加工类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相关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检验、培训、售后保修及各种伴随服务等。包 1：车削中心 2 套；包 2：数控加工中心（四轴）5 套。）（详见第七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5.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规范标准。
- 5.5 质保期：设备整机质量保证期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 年。
- 5.6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包段。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31日至2026年8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http://hnsggzyjy.henan.gov.cn/>）下载。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8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 8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

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技师学院官网招采专栏》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 10、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技师学院

地址：郑州市三全路26号

联系人：高老师、丁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9800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1501

联系人：闫岩、杨丹丹、王彦可、闫鹤、曹静

联系方式：0371-630005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岩、杨丹丹、王彦可、闫鹤、曹静

联系方式：0371-630005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技师学院 地址：郑州市三全路26号 联系人：高老师、丁老师 电话：0371-6398003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1501 联系人：闫岩、杨丹丹、王彦可、闫鹤、曹静 联系方式：0371-63000588 邮箱：TPZB000666@126.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技师学院 2026 年数控加工类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
1.1.5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919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采购预算	5000000.00 元
1.2.3	最高限价	包 1：1800000.00 元 包 2：3200000.00 元 投标总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将按无效标处理
1.3.1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5.1 采购内容
1.3.2	质保期	设备整机质量保证期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 年
1.3.3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规范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特别提醒：鉴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 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系统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板块，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板块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或相关设备及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7.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无须提供查询结果。供应商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
--	--	--

		作为评审依据。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10.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提出质疑 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同时将质疑的纸质原件递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将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TPZB000666@126.com。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 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税金、利润、风险等；有关安装、调试、检验、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提供投标承诺函，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十四、投标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 兼投兼中：投标人可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并可中标所有包。 ☒ 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投多个包，但只能中标1个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按照预算金额由高到低顺序进行，即包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再被推荐为包1的中标候选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同品牌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办法	关于供应商使用同品牌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办法，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执行。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 包 1：车削中心 包 2：数控加工中心(四轴)
10.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的所有采购标的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

	业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 <u>工业</u> ；
10.3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款的 5%； 缴纳形式：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缴纳时间：乙方应在收到《最终验收合格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退还：按照合同约定。
10.4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
10.5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10%）。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

	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本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u>教学终端</u> 供应商应提供以上产品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4、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数量多的，当数量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5、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7、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采购清单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
--	--

		的产品（目录参考：https://www.cnca.gov.cn/zwxx/gg/zjgg/art/2023/art_31ce43f5837d408cb2023ec693615ada.html，如有更新请以国家实施管理部门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供货验收时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 9、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 第 1 号文件要求，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供应商需承诺所投产品满足以上要求。 10、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10.6	支持本国产品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不适用 注：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

		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10.7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

		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0.8	投标费用	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999156000740001704 开户行：郑州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按照以上标准下浮 20%优惠收取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在 100 万-500 万元（含）的，按照以上标准下浮 30%优惠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不足 4000 元的按 4000 元收取。 支付形式：采用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支付 支付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
10.9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

		作日。
10.10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1	重新确定中标人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在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12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4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0.1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保期、交货期、交货地点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项目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项目招标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项目招标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项目招标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次项目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开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资格性审查；
- （4）符合性审查；
- （5）评标办法；
- （6）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7）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八章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税金、利润、风险等；有关安装、调试、检验、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等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中的金额为准。

(5) 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提供投标承诺函，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十四、投标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交货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投标人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投标人的入库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

据。

3.7.5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3.7.5.1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5.2 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3.7.5.3 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操作手册及视频】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1.2 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3.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

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

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或相关设备及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7	信用记录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s://zxgk.court.gov.cn ）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无须提供查询结果。供应商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8	无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	

		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或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投 标代表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只提供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投标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6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7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8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9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10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11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12	强制节能产品	采购货物属于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 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 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3	其他情况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况和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结 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包 1: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30×100% 注:①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审查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②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评审报价。 1.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与评审。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3.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有效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作为评审报价。
综合部分 (24 分)	项目业绩	4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 4 分。（需提供完整合同、中标通知书及验收报告）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售后服务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1）故障响应机制（2）售后服务保障与措施。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的得 6 分；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3 分，缺项或者不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6 分。
	培训方案	9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培训方案包括（1）培训内容（2）培训地点（3）培训时间。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9 分；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6 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满分 9 分。
	竞赛支持方案	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竞赛支持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4 分；内容简单，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
技术部分 (46 分)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响应	37	1. 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得 37 分。 2. 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按照以下原则扣分： 加“★”项参数共 6 项每有 1 项不满足扣 2.5 分，其他未标识项参数共有 55 项每有 1 项不满足扣 0.4 分；37 分扣完为止。 注： 1、须逐条应答“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缺项的条款视为“负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都必须对偏离的原因加以说明；无偏离的条款无须对偏离原因作出说明。 2、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必须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招标文件中无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以供应商须提供的《技术要求响应表》响应情况为准，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视为“负偏离”。

	技术实施方案	9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实施方案包括（1）项目实施方案（2）项目管理措施（3）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9 分；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6 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满分 9 分。
--	--------	---	--

包 2: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分)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30×100% 注:①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审查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②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评审报价。 1.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

			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3.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有效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作为评审报价。
综合部分 (30 分)	项目业绩	2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投标人教学实训类合同业绩，每份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售后服务要求	8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对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①响应时间②售后服务机构（注明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等）、③服务范围、④技术服务（包含硬件日常运用、日常维护、软件操作及系统升级等相关内容）、⑤解决问题时间≤24 小时、⑥售后服务人员⑦服务承诺等。投标人对每项内容阐述详细合理，响应及时，服务描述高效及承诺可行且完整，完全贴合采购实际需求的得 8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阐述合理，积极响应，服务描述及承诺相对比较贴合采购实际需求的得 6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响应一般，服务描述及承诺未全面贴合采购实际需求，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投标人提供的响应及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供货方案	7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科学完善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保障（包含设备供货、验货、试运行、测试等）、②运输方案、③验收方案、④安装过程中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协同配合等内容。投标人对每项内容阐述详细合理，完全

			贴合招标要求及采购实际需求的得 7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阐述详细合理，比较贴合招标要求及采购实际需求的得 5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实际需求，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提供的内容阐述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安装质量保证要求	7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整体实施计划、②质量保证措施、③项目管理措施、④供货安装措施、⑤应急预案。投标人对每项内容阐述详细合理，有切实可行的协调、解决和完成项目的工作方法和措施，有合理实施进度计划、设备安装与施工衔接实施方案等，阐述详实完全贴合采购实际需求的得 7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阐述合理，有切实的协调、解决和完成项目的工作方法和措施，有实施进度计划、设备安装与施工衔接实施方案等，比较贴合采购实际需求的得 5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有协调、解决和完成项目的工作方法和措施，有实施进度计划、设备安装与施工衔接实施方案等，但未充分贴合采购实际需求进行阐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提供的内容阐述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培训服务要求	6	投标人提供设备操作培训计划，培训方案详尽，培训计划明确，制定明确的培训流程，前期进行培训需求分析，拟定培训计划，配备专业的、有实地培训经验的人员。培训计划方案内容详尽、明确、切实可行的得 6 分；培训计划方案内容基本详尽、明确、切实可行的得 4 分；培训计划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40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得 4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等证明文件，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其中“★”指标共有 9 条，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非“★”36 条指标每有 1 条不满足扣 0.61 分，40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投标文件超过 15 条不满足视为响应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响应文件无效。 注：技术参数偏差表中标注“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数量多的，当数量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四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3) 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投标报价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综合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
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项目合同

需方:

供方:

需方、供方双方根据标书中规定的各项条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合计（人民币）大写： ¥:						

二、设备配置技术参数（招标要求）

提供的机器设备配置的技术参数应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验收时以附件一技术参
数为准。并在交货时向需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

三、供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3.2 供货地点：按甲方通知为准。

3.3 所供货物由供方负责包装、运输、安装（备品按投标文件承诺）和调试并承
担发生费用。

四、安装、检验和测试

4.1 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后，由学院使用部门协助供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4.2 需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测试货物，以确保货物是否符合合同和标书的技术参数的要求。

4.3 如果货物不能满足本合同质量技术，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

五、验收、使用

5.1 货物安装、检验和测试完毕，满足需方要求能正常使用后，由学校使用部门和供方初步验收，初验合格后由使用部门向学院提出验收申请。

5.2 学院成立由使用部门、资产与产业管理处、计财处、审计处等部门组成验收小组进行设备验收。

5.3 对符合学院招标文件规定技术参数要求，经验收小组验收正常后，填写验收合格单后，交使用部门使用。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6.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30%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该款项在后续尾款中自动抵扣。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将全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货物清单由甲方提供）。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乙方应在收到该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由国有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5%，受益人为甲方，有效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后 30 日止），保函有效期届满且双方就质保履行无未决争议的自动解除。

6.2 甲方收到符合本条第 2 款要求的银行保函，且乙方提供合同剩余 70% 款项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尾款；若乙方逾期提交合格保函，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

6.3 本设备整机质量保证期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 年；质保期内，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因设备自身制造缺陷产生故障的，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更换零配件服务。质保期内乙方拒不履行维修义务的，甲方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可直接从质保金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6.4 乙方合同价款具备付款条件后，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规范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乙方开具虚假发票、逾期不开票或未按甲方要求开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售后服务条款

7.1 供方提供设备质保期限为：本设备整机质量保证期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 年。

7.2 供方应有完善的售后保证体系，能及时修复，应免费提供备用机满足教学正常需要。（服务电话： ）

7.3 售后服务承诺、运维期及质保期满之后的服务等详细、完整，针对性强，能较好地满足采购人需求。

八、违约责任

8.1 供方由于非不可抗为原因（如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等）未按期完成设备安装，每日应向需方支付未交付货物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质保金中扣除。

8.2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8.3 供方所供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需方有权拒收、并向河南省财政厅投诉。供方双倍返还已支付资金。

8.4 供方未在供货日期前完成供货调试，需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不退还已送货物。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

9.1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法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9.2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变更合同

除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外，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和修改。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捌份，需方肆份，供方贰份，招标代理公司贰份。

需方名称：

供方名称：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需方授权代表签字：

供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 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参考单价 (万元)	总预算 (万元)
1	车削中心	2	90	180

包 2: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参考单价 (万元)	总预算 (万元)
1	数控加工中心（四轴）	5	64	320

核心产品说明

关于供应商使用同品牌核心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办法，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执行。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

特别声明

投标人需承诺合同签订前，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符合参数的样机供甲方查验，若不符合，则按相关规定处理。

(二) 技术参数要求

包 1: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车削中心	一、功能要求: 1、要求双坐标、三轴联动、半闭环控制, 主机床身采用整体铸造成形, 床身导轨 40° 倾斜布局, 可对 $\Phi 350\text{mm}$ 以内的各类零件进行各种车削、钻削、铣削加工。数控系统开放 OPC UA 选项, 具备数控仿真及 3D 设计编程功能, 配备常用刀具。 二、主机床身主要规格: 1、最大回转直径 $\geq \Phi 580\text{mm}$; 2、最大切削直径 $\geq \Phi 350\text{mm}$; 3、最大切削长度 $\geq 500\text{mm}$; 4、主轴头型式 $\geq \text{ISO A2-6}$; 5、卡盘尺寸 $\geq 8''$ 中空; 6、X/Z 快移速度 $\geq 30/30\text{m/min}$; 7、切削进给速度 $\geq \text{X 轴 } 0 \sim 9000\text{mm/min}$ Z 轴 $0 \sim 12000\text{mm/min}$; 8、X 轴最大行程 $\geq 235\text{mm}$; 9、Z 轴最大行程 $\geq 550\text{mm}$; 10、定位精度 $\leq (\text{X}) 0.005\text{mm}$ (Z) 0.007mm; (C) $63''$; ★11、重复定位精度 $\leq (\text{X}) 0.003\text{mm}$ (Z) 0.004mm; (C) $25''$; 12、反向差值 $\leq (\text{X}) 0.007\text{mm}$ (Z) 0.007mm; (C) $25''$; 13、加工圆度 (零件尺寸) $\leq 0.004(\Phi 80)\text{mm}$; 14、加工圆柱度 (零件尺寸) $\leq 0.012(\Phi 80)\text{mm}$; 15、加工平面度 (零件尺寸) $\leq 0.0135(\Phi 200)\text{mm}$; ★16、刀塔工位数 ≥ 12 工位伺服刀塔 (VDI 刀塔) ; 17、换刀方式 $\geq$ 按最短路径, 任意换刀; 18、主轴转速范围 $\geq 35 \sim 4000\text{r/min}$; 19、主轴前轴承直径 $\geq \Phi 110\text{mm}$; 20、主轴通孔直径 $\geq \Phi 70\text{mm}$; 21、通过棒杆直径 $\geq \Phi 51\text{mm}$; 22、主轴功率 $\geq 11/14.3\text{kW}$; 23、主轴扭矩 $\geq 140/180\text{Nm}$;	套	2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24、30° 转位并刹车时间$\leq 0.41s$; 25、外圆刀柄尺寸$\geq 20 \times 20mm$; 26、内孔刀柄尺寸$\geq$最大$\Phi 32mm$; 27、动力刀具驱动电机功率$\geq 3kW$; 28、动力刀具电机扭矩$\geq 10.5/16Nm$; 29、动力刀具最大转速$\geq 4000r/min$; 30、动力刀具最大钻削能力$\geq \Phi 16 \times 0.2mm \times mm/u$; 31、动力刀具最大攻丝能力$\geq M14 \times 2$; $M20 \times 1.5mm \times mm$; 32、动力刀具最大铣削能力$\geq 20 \times 12 \times 40mm \times mm \times mm/min$(直径$\times$切深$\times$切削速度); 33、尾座最大行程$\geq 500mm$; 34、尾座套筒直径$\geq \Phi 70mm$; 35、尾座套筒行程$\geq 120mm$; 36、尾座套筒推力$\geq 940 \sim 2700N$; 37、尾座芯轴锥度$\geq MT.NO.4$; 38、润滑箱容积$\geq 2L$; 油箱容积$\geq 25 L$; 39、冷却箱容积 $\geq 170 L$; 40、机床外形尺寸$\leq 4110 \times 1925 \times 2010mm$; 机床重量$\leq 5300kg$; 41、防护等级: $\geq IP54$; 42、钢制重型工作台: 长宽高约 $1200 \times 600 \times 800mm$, 三层抽屉, 内部有隔板, 方便存储刀具。 三、数控系统规格: 1、基本功能: 建立和修改零件程序, 执行零件程序, 手动控制, 访问内置和外置存储器, 编辑程序数据, 加工模拟, 碰撞监测, 管理刀具、零点和其它程序中需要的用户数据, 诊断控制系统和机床; 2、控制面板: 机床控制面板的操作单元包含不少于 10 种类型的操作按钮(操作界面截图); 3、操作界面: 屏幕可显示不少于 11 种类型的参数信息(提供图片说明); ★4、程序视图: 参数设置对话框带有帮助画面和 G 代码程序的图形显示(提供图片说明);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5、扩展功能：开放 OPC UA 选项及第四轴功能； 6、提供机床 3D 数模及后处理程序，方便 CAM 模拟和搭建数控数字孪生。 7、提供数控系统配套教材及 PPT 资源（提供章节介绍）； 四、3D 设计编程系统： 1、须支持实体与曲面的混合建模方式，具体表现为平面片体和曲面片体的布尔运算，支持实体与曲面进行布尔运算操作(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 2、须支持边学边用的功能，具体为在一个软件界面内使用者可以一边查看教学指引一边操作学习，提示区域和绘图区域一体化；须具有边学边用编辑器，方便使用者操作边学边用(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 ★3、支持自定义机床参数，根据需要对机床的行程、主轴、工作台、刀具装备类型等系列参数的设置(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 4、配套编程一体机，显示器≥ 21英寸，CPU≥ 16核心、24线程、频率 5.2GHz，固态存储$\geq 1T$，内存$\geq 32G$ DDR4； 五、机床配套数控加工仿真系统： 1、数控系统：软件应包含 20 个以上国内外主流数控系统的仿真，包含 70 个以上的操作面板； 2、预备操作仿真：机床上电断电、急停报警的解除、机床各轴、刀库、机械臂回参考点、机床自动门开关(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 3、快捷功能：刀尖快速定位到工件特征点由系统自动输入坐标系原点数据和刀具补偿数据，多把刀对刀只需定位一次即可完成；加工仿真后可以使用快捷键迅速恢复成原始毛坯；加工过程中碰撞后可使用快捷键迅速恢复(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 ★4、程序编程实时演示操作，NC 工件程序的语法检测与分析，程序编程实时演示操作，高效的 G 代码解析模块，以图文并茂的方式进行解释说明，为完善加工信息，还可以对导入工件图纸和多种类型的文档进行说明(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 ★5、测量：可以对在不同切削量、材质、进给度、刀具等工艺参数的改变，对工件精度及表面粗糙度进行有效的实时的测量检验和评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估(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					
	6、支持插补过程模拟，支持多语言实时切换，配套提供的各种教学及实训案例，可方便地进行实时的切削仿真，包括数控程序切削；(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					
	四、配套刀具（以下清单需完整提供不可缺项）：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外圆刀杆	95 度外圆车刀刀杆,刀杆截面尺寸为 20mm×20mm	支	1	
	2	刀片	内切圆直径约为 12.7mm,刀片厚度约为 4.76mm,刀尖圆弧半径为 0.8mm	片	10	
	3	外圆刀杆	刀尖角度为 35° ,刀杆截面尺寸 20mm×20mm	支	1	
	4	刀片	刀片内切圆直径 16mm,刀片厚度 4.76mm,刀尖圆角半径 0.8mm	片	10	
	5	刀片	刀片内切圆直径约为 16mm,刀片厚度 4.76 mm，刀尖圆弧半径 0.4mm	片	10	
	6	抗震刀杆	钨钢材质抗震刀杆	支	1	
	7	刀片	80° 机夹式硬质合金刀片	片	10	
	8	钨钢抗震刀杆	钨钢抗震刀杆	支	1	
	9	刀片	切削刃长度 9.525mm 菱形刀片	片	20	
	10	螺纹刀杆	外螺纹刀杆，刀杆截面尺寸 20mm×20mm	支	1	
	11	刀片	外螺纹刀片，螺距 1.5mm	片	20	
	12	螺纹刀杆(合金)	合金内螺纹刀杆，刀杆直径 16mm	支	1	
	13	刀片	内螺纹刀片，螺距 1.5mm	片	20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4	切断刀杆	切断刀杆，刀杆截面 20mm×20mm，刀头宽度 3mm，适配加工深度 20mm	支	1		
	15	切断刀杆	切断刀杆，刀杆截面 20mm×20mm，刀头宽度 3mm，适配加工深度 25mm	支	1		
	16	切断刀杆	切断刀杆，刀杆截面 20mm×20mm，刀头宽度 3mm，适配加工深度 30mm	支	1		
	17	刀片	切断专用刀片	片	30		
	18	端面槽刀杆	端面槽刀杆，刀杆截面 20mm×20mm，加工孔径范围 24mm-36mm，刀头宽度 3mm，适配加工深度 15mm	支	5		
	19	VDI30 短型 横向右刀夹	VDI30 规格短型横向右侧刀夹，安装尺寸 30mm×20mm	个	1		
	20	VDI30 短型 横向左刀夹	VDI30 规格短型横向左侧刀夹，安装尺寸 30mm×20mm	个	1		
	21	VDI30 内孔 刀夹	VDI30 规格内孔刀夹，夹持尺寸 30mm×12mm	个	5		
	22	VDI30 短型 横向刀夹	VDI30 规格短型横向通用刀夹，安装尺寸 30mm×20mm	个	1		
	23	金刚石刀片	金刚石材质机夹刀片	片	7		
	24	U 钻	浅孔 U 钻，钻孔直径 18mm，长径比 4 倍	支	1		
	25	U 钻	浅孔 U 钻，钻孔直径 20mm，长径比 4 倍	支	1		
	26	刀片	U 钻配套硬质合金刀片	片	10		
	27	U 钻	浅孔 U 钻，钻孔直径 22mm，长径比 4 倍	支	1		
	28	U 钻	浅孔 U 钻，钻孔直径 25mm，	支	1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长径比 4 倍				
	29	刀片	U 钻配套硬质合金刀片	片	10		
	30	软爪修调刀	软爪修调专用车刀杆, 刀杆直径 20mm	支	1		
	31	高性能硬质合金涂层铣刀	硬质合金涂层铣刀, 刃径 5mm, 刃长 13mm, 柄径 6mm, 总长 50mm, 4 个切削齿	支	1		
	32	高性能硬质合金涂层铣刀	硬质合金涂层铣刀, 刃径 6mm, 刃长 15mm, 总长 50mm, 4 个切削齿	支	1		
	33	高性能硬质合金涂层铣刀	硬质合金涂层铣刀, 刃径 8mm, 刃长 20mm, 总长 60mm, 4 个切削齿	支	1		
	34	动力刀头	90°	把	4		
	35	动力刀头	0°	把	4		
	36	适配器	与动力刀头匹配	把	8		

包 2:

设备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数控加工中心 (四轴)	一、功能要求: 一次装夹中完成多个面、复杂角度的加工轴类与盘类零件, 可实现 360° 旋转加工, 多面体零件, 无需重新装夹即可完成四个侧面的钻孔、铣削、攻丝等操作, 能够满足后期进行 CAM 模拟和搭建数控数字孪生。 1. 行程: ★1.1X 轴行程 $\geq 1000\text{mm}$; Y 轴行程 $\geq 560\text{mm}$; Z 轴行程 $\geq 630\text{mm}$。 2. 主轴:	套	5

设备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2.1 直连主轴转速$\geq 12000\text{rpm}$; 2.2 主轴锥孔 7/24 锥度 NO. 40; 2.3 主轴中心到立柱轨面距离$\geq 623\text{ mm}$; 2.4 主轴鼻端至工作台距离$\geq 120\text{--}775\text{ mm}$; 2.5 工作台中心至轨面距离$\geq 338\text{--}908\text{ mm}$; 2.6 主轴马达功率$\geq 9/10\text{kW}$。 3. 进给: 3.1 X、Y 轴快速位移$\geq 48\text{m/min}$; Z 轴快速位移$\geq 36\text{m/min}$。 4. 工作台: 4.1 工作台面积$\geq 1100\text{mm} \times 570\text{ mm}$; 4.2 工作台载重量$\geq 800\text{ kg}$; 4.3 T 型槽宽 $18 \times 5 \times 100\text{ mm}$。 5. 数控系统: ★5.1 系统无电池, 永久保存系统数据, 避免数据丢失。伺服电机为多圈绝对值编码器, 无电池, 永久保存机械原点位置。系统支持 OPC UA 通信协议, 支持第四轴扩展功能。系统支持运行编辑 U 盘内程序, 方便大容量程序调用加工。满足加工中心数控使用以及后期 CAM 模拟和数字孪生实训需要。 6. 刀臂式换刀及刀库: 6.1 刀库容量≥ 24 把刀; 6.2 最大刀具直径$\geq 80\text{ mm}$; 6.3 最大刀具直径(无相邻刀)$\geq 150\text{mm}$; 6.4 最大刀长度$\geq 300\text{mm}$; 6.5 最大刀具重量$\geq 8\text{ kg}$; 6.6 换刀时间(刀对刀)≤ 1.6 秒。 驱动马达: 7.1 X 轴 AC 伺服马达$\geq 3.1\text{ kW}$; 7.2 Y 轴 AC 伺服马达$\geq 3.1\text{ kW}$; 7.3 Z 轴 AC 伺服马达$\geq 3.1\text{ kW}$。 8. 机床精度: 8.1 定位精度$\leq \pm 0.003\text{mm}$;		

设备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8.2 重复定位精度$\leq \pm 0.002$ mm（采用 ISO 标准，需提供镭射检验报告）。 8.3 循圆精度≤ 0.01mm/300mm 8.4 主轴跳动 300mm 试棒远端≤ 0.004 mm，近端≤ 0.002 mm； ★9.X、Y、Z 轴 C3 级滚珠中空冷却丝杆，确保因温升造成精度降低； 10.X、Y、Z 轴 P3 级滚柱线规； 11. 链板式排削机及小车； 12.MRNC255 四轴配套 10 寸卡盘及液压顶尖尾座 13. 主要零部件： 13.1 主轴轴承不低于 P4 级 13.2 集放定量式自动润滑系统 13.3 油水分离装置 13.4 安全门锁 13.5 全封闭护罩 ★13.6 主要配件须为一线知名品牌，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下列各配件的品牌、型号：X、Y、Z 轴轴承，X、Y、Z 轴螺杆，X、Y、Z 轴滚柱线轨，自动润滑系统，电磁阀（气压），联轴器，接触器、空开，切屑液电机； 14. 提供机床 3D 数模及后处理程序； 15. 技术文件： 15.1 机床操作说明书、电器线路图、机床零件清册、机床精度检验表二维码、系统操作手册、二维码、机床参数软盘二维码、包含嵌入式软件：立式加工中心程序控制软件 V1.0 壹套； 配套编程一体机：显示器≥ 21 寸；CPU≥ 16 核心，最大睿频不低于 5.1GHz；硬盘不低于 1TSSD 硬盘；内存：不低于 32G DDR4。 17. 钢制重型工作台：长宽高约 1200X600X800mm，三层抽屉，内部有隔板，方便存储刀具。 18. 配 5 寸精密液压虎钳。 19.BT40 液压刀柄 7 个，含 $\phi 4$ 夹心 2 个，$\phi 6$ 夹心 2 个，$\phi 8$ 夹心 2 个、$\phi 10$ 夹心 2 个、$\phi 12$ 夹心 2。BT40 侧固式刀柄，$\phi 6$ 内孔 1		

设备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个，$\phi 8$ 内孔 2 个、$\phi 10$ 内孔 3 个、$\phi 12$ 内孔 4 个。BT40ER32 刀柄 14 个，$\phi 4$ 筒夹 1 个，$\phi 6$ 筒夹 1 个，$\phi 8$ 筒夹 1 个、$\phi 10$ 筒夹 3 个、$\phi 12$ 筒夹 3 个。 二、技术服务要求： ★1. 为保证高效的本地化服务，制造商在河南省内设有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站，并有机床备件库。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证明或场所证明电话以及联系人等资料，提供不少于 5 位售后工程师（提供社保证明）保证快捷的售后服务。 2. 保修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出现停机故障，供应商应及时免费更换和修复相关零部件。 3. 生产厂商需根据校方需要，配合提供并编纂立式加工中心操作编程教材。 ★4. 立式加工中心程序控制软件需有自主知识产权，提供软件登记证书，避免知识产权纠纷。 ★5. 提供生产厂商质保函及技术证明文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技师学院 2026 年数控加工类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目 录

提示：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添加细化目录及页码，以便于评审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交货期为_____。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5）我方承诺投报的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进行销售或者提供。

（6）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书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结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书。

三、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所投包段	
采购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规范标准。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60_日历天
其他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四、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制造商
1							
2							
3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五、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	原产地（国家）
1					
2					
3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六、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如有）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七、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如有）

设备名称：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质保期内 单价（元）	质保期外 单价（元）	制造商
1						
2						
3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八、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技术证明文件（如有）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2						
3						
4						
5						
6						
...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例如招标文件要求产品最高操作温度：≤450℃，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供货物最高操作温度不应描述为≤450℃，应是其货物本身的最高操作温度实际值。）

投标人提供的各类技术证明文件、检测报告等材料，建议在投标文件中清晰标注每份材料对应的页码，便于评标委员会查阅核对。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九、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是否偏离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质保期				
3	交货期				
4	交货地点				
5	质量要求				
6	付款方式				
7	投标有效期				
8	其他（如有）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十、服务承诺

（根据评标办法综合部分内容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十一、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内容	
备注	

注：根据评分办法要求后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注：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或相关设备及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2026 年__月__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7.1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7.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十四、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响应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十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递交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名称	节字标志认 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

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提本国产品的填写，未提供本国产品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十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1.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1.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 1.4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

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4 月 2 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0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材料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六、关于进口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1.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备注

2.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2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 根据财库[2007]119 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七、关于本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2、证明材料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